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统发〔2022〕105 号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动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经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经北京市统计局第 2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各区局队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宗旨理念，让执法有力度又有温度。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主观故意和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做到“零容忍”。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引导、督促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

二、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

各区局队要立足统计调查对象需求，做到寓服务于执法。积

极探索寻求统计服务与统计执法的有效结合点,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将服务贯穿于统计执法全过程,用服务型统计执法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自我纠错,营造和谐良好的统计氛围。

三、准确把握《清单》适用范围

各区局队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对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具体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避免出现应罚不罚、过罚不相当的情形。同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方式,及时反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

附件: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北京市统计局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一、存在下列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 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1	C42006C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工商组织、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属于基础量 C 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2	C42002C000 C42002B0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工商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统计调查对象在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量 B 档且差错数较少的。 2. 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量 C 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序 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3	C42009C000 C42009B010	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新纳统计单位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数据错误，且差错数额较小或C档的。 2. 在经未发两行为，且经济违法轻微，属于基础数据错误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普法宣传、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4	C42012C000 C42012B010	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新纳统计单位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数据错误，且差错数额较小或C档的。 2. 在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经营两行为，且农业违法轻微，属于基础数据错误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普法宣传、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5	暂无编码	涉外调查机构 未建立涉外调 查业务档案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1. 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危害后果轻微的。 改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督促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

二、存在下列情形，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1	C42007C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 未按照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属于基础裁量 C 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督促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2	C42002C000 C42002B010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工商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定期统计报表中出统计造假、违法行政、在互联网上篡改数据、造成危害后果、属于或C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督促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